

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簽

中華民國 109 年○月○○日於○○課

主旨：職○○○因（專業需要、個人興趣、生涯規劃、同業好友推薦等原因）兼任○○○○○（事業團體名稱）之○○職務，任期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未受有報酬，尚無影響本職之業務，請鈞長准予兼任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。
- 二、嗣後本項兼職如有影響本職業務之推動，或利害衝突，或本所不允許兼任，職將立即辭去本項兼職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：	決行
	人事室	